

贵州商学院审计处

黔商院审通〔2023〕2号

关于开展本科教学合格评估资金 专项审计工作的通知

学校财务处、教育评估中心、国有资产管理处：

根据学校审议通过的《2023年内部审计工作要点》，为加强学校对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专项资金的监督，促进和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，定于4月24日起对学校2020年至2023年4月本科教学合格评估专项资金的管理、使用情况开展审计，必要时将追溯相关年度或者延伸审计至有关部门（二级学院）。请予以配合，并于4月26日前提供有关资料（包括电子数据资料）。

审计组组长：罗永军

审计组成员：刘玉媛、祝云珊、廖瑞

附件：财务处需要提供的资料清单



附件：

需提供的资料清单

1. 2020年至2023年4月本科合格评估资金的预算及拨款文件
2. 2020年至2023年4月本科合格评估资金使用的账务明细

